

达州市通川区农业农村局 达州市通川区财政局

通区农发〔2019〕71号

签发人：刘登钊 黄本松

达州市通川区农业农村局 达州市通川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通川区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专项 清理“回头看”及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农牧站、财政所：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及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农业函〔2019〕311号）精神，结合全区实际，特制定了《通川区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及整改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通川区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及整改

工作方案



达州市通川区农业农村局



达州市通川区财政局

2019年5月27日

达州市通川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印发

附件

通川区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 “回头看”及整改工作方案

为深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巩固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工作成效，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及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农业函〔2019〕311号）文件精神，决定在全区开展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切实抓好违规问题的整改，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要求

通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工作，有效解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出现的虚报冒领、骗补套补，资金拖延发放，执行政策不规范不严格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深入落实区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的政策实施领导责任，区、乡两级农业农村部门主体责任和实施责任，区、乡两级财政部门资金兑付和监管责任，按层级工作责任制和属地管理原则对专项清理发现的问题及线索开展重点核查、及时整改、从严查处，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群众手中，充分发挥补贴资金作用。

二、范围及重点

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底，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所有乡镇（含朝办和莲管委）。采取访、见、听、查等方式，重点加强对补贴额较大、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入户核验。重大违规行为可以追溯至以前年度。

三、主要任务

主要针对以下七个方面开展“回头看”工作，查看是否认真推动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新举措新要求。

（一）是否进一步调整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全区范围内是否严格落实部、省、市有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进一步调整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补贴标准、补贴办理流程、补贴办理地点、补贴上限，补贴申请受理和资金兑付限时办理，以及落实川财办〔2019〕16号文规定，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纳入全省“一卡通”管理体系等。

（二）是否落实政策实施风险防控责任。主要内容：是否加强区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建设，深入落实领导小组的政策实施领导责任、区乡两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与监管责任；逐项工作、逐一环节梳理查找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强化对区、乡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关键重点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政策实施和风险防控能力，严

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

（三）督促农机生产企业是否履行规范参与补贴政策的承诺。主要内容：督促农机产销企业认真履行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所承诺事项，包括企业是否将补贴机具销售、售后服务、退换机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定期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本企业数据相互校核，筛查机具、补贴、所有人、使用人等信息是否相符相适；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对经销商出具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核对，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加强企业内部管理，防范经销商和内部不法人员有组织地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补贴行为等。

（四）是否强化政策宣传和全程全面公开信息。主要内容：是否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和“益农信息社”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区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全面及时公开近三年区域内补贴受益对象、资金兑付情况、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补贴资金规模、使用进度、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区级的信息公开专栏与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现链接。

（五）是否加强补贴机具核验工作。主要内容：是否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农办机[2019]7

号)的要求,健全完善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内部控制流程;全面落实牌证管理机具先办理牌证后申领补贴的规定,实现核验与审核补贴申领分开。

(六)是否严查严处违规行为。主要内容:是否严厉打击采用提供不实投档信息、产品信息、销售信息和虚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行为,或涉事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等行为;对有具体违规线索且违规嫌疑较大的企业,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对涉及的产品或企业先行采取封闭等防范处理措施,查实后根据违规情节按规定严处;发现有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查处;发现有农机产销企业、购机者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是否切实抓好违规问题的整改。主要内容:是否根据2018年10月启动开展的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方案要求,针对发现的问题及问题线索,围绕农机生产企业、经销企业、购机户,抓住审核兑付、资金走向、机具去向等关键环节,深入排查核实,进行整改,做到整改完毕一件、销号一个。

四、工作安排

(一)制定实施方案(2019年5月30日前)

全区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及整改工作方案由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统一制定。

(二)乡镇自查自纠阶段(2019年6月12日前)

各乡镇农牧站、财政所要按照本《工作方案》和《通川区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通区农业发〔2018〕232号）文件确定的核查重点和核查比例要求，加强补贴机具的入户核查（重点核查2018系统年度购置的补贴机具及通过“2018年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实施结算并申领发放的购机补贴款），对2018年10—12月开展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排查出未整改（含整改未到位）的问题和本次“回头看”发现的问题，必须立即整改和自查自纠，配合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及时处理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清退、追缴补贴资金。各乡镇本次专项清理“回头看”入户核查随机抽取不得少于6—8户（以前已实地核查的，本次不再核查），现场填写《通川区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入户核查表》（附表2），留存现场核查图片资料，并于6月13日前将附表2、附表3、附表4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农机发展股（乡镇站存档一份）。

（二）区级核查整改阶段（2019年6月15日前）

在各乡镇开展专项清理“回头看”及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将抽调工作人员同步深入有关乡镇开展检查和督导工作，随机入户抽查核查购机情况，督促各乡镇限期整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清退、追缴补贴资金。本次区级入户核查随机抽取不少于60户（以前已实地核查的，本次不再核查），并于6月15日前将专项清理“回头看”及自查整改工作总结、附表2和附表3报送市

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三）迎接检查督查阶段（6月16日—8月31日）

在有效开展辖区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及自查整改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做好迎接市级组织的县与县交叉检查、省级督查准备，接受省、市的督查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乡两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及整改工作，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积极向政府分管领导汇报，主动争取各方支持，进一步充实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领导机构（附后），及时召开联席会议，梳理问题、会商对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确保领导力量到位、落实措施到位、工作责任到位，确保问题全面反映，整改到位。强化履职尽责和作风建设，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不作为、慢作为的，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二）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区乡两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部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和要求，以规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流程为主线，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程，逐项工作、逐一环节梳理查找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把好农机购置补贴核验关，科学设置核验岗位和工作职责，加强核验人员业务培训，坚决杜绝各种违规问题的发生，最大限度堵截不法企业与农民骗套补贴行为。

(三) 依纪依法严处。区乡两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各级纪检监察、审计、公安等部门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查出的问题，依纪依法进行严肃处理。加强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汇总、分析与研究，及时报告各类违纪违法案件处理情况。

(四) 建立长效机制。区乡两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反映出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关键节点，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坚决推动制度执行，防止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将补贴资金发放纳入全省“一卡通”管理体系，强化补贴资金监管。

附：1 通川区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及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2. 通川区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入户核查表

3. 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入户核查情况统计表

4. 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清单

附 1

通川区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及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及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专项清理“回头看”工作取得成效。经研究，成立由区农业、财政等部门参与的通川区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回头看”及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刘登钊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黄本松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梅 兵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永鹏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
- 成 员：吴传贵 区农业农村局农机化发展股长
王 阳 区财政局农财股长
李长平 区农业农村局人财股长
吕志浩 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各乡镇农牧站站长、财政所所长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农机化发展股，吴传贵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和衔接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日常工作。

附 2

通川区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入户核查表

购机者信息	姓名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身份证 (机构代码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联系电话		
核查内容	补贴系统信息	机具实际信息	核查结论			
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机具型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出厂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动力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补贴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补贴资金于 年 月到卡)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机具购置价格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真实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真实、不一致			
机具经销商	省 市 县	公 司	备注: 如以上数据不一致, 请填写在此行			
机具购买时间		申请补贴时间		兑付资金时间		
购机者对购补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和建议	购机者签字:					

核查单位:

核查人:

年 月 日

附 3

农机购置补贴专项清理“回头看”入户核查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2019 年 月 日

序号	区	乡镇（街道）	入户数 （户）	核查机具数 （台/套）	核查机具申请补贴 资金总数（元）	参与核查 人数（人）	备注
1							
2							
3							
4							
5							

备注：1.只统计2017年1月1日以后申请补贴的且在本工作方案实施后入户核查的农户数。2.参与核查人数是统计实际人数，不统计核查人次。

